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海翔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7J9KL46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骁骑路5号中南智谷产业园2幢C2-2室

南京海翔科技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工作，2023年4月编制《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7日取得《关于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NH₃、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二氯甲烷、氮氧化物、硫酸雾、盐酸雾等，配套的处理措施为SDG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批复要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微负压整体换风收集后一并通过SDG吸附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调查，你单位在实验室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完全建成的情况下即投产使用，自2023年11月至2026年6月，共出具检测报告三百余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6】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

存在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

【证据7】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一级活性炭。

【证据8】建设项目环评资料及批复材料，证明你单位案涉建设项目的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应为SDG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证据9】样品登记表（2023年至2026年）、【证据10】检测报告发放登记台账（2023年至2026年），证明你单位2023年至2026年6月开展环境检测涉及具体因子及出具报告情况。

【证据11】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证据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表示：1. 公司遗漏SDG和二级活性炭装置是建设期间施工方理解偏差和管理上的疏忽，并没有主观故意删减治理设施。2. 环评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规模设计，但实际只开展了水和废水常规检测，排放的酸雾极其微量，且一级活性炭装置持续正常运行，起到了吸附作用，危害后果轻微。3. 公司初次违法且已彻底整改，增设SDG装置、加装二级活性炭，已完成施工和竣工环保验收。4. 公司属小微企业，高额罚款将导致企业关闭、员工失业。综上，请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存在主观过失，且一级活性炭装置不适用于吸附可溶于水的酸雾，相关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同时，鉴于你单位已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并通过验收，对整改情况予以认可，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2-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8日